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培〔2016〕37号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公派高级 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选拔工作已正式开始，广西于2016年12月日起接受咨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工作安排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通知要求，我厅委托广西外语培训中心负责咨询和申报工作。

二、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

2017年1月5日—1月15日。

（二）申报方式及材料。

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登录<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在线申报，并根据平台要求准备纸质材料1份报我厅。纸质材料须经推选单位审核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并盖章，正处级及以下级别单位原则上还需经上级主管单位

(厅局级)出具推选意见并盖章。网上申报及纸质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 选派计划及留学期限。

1. 选派计划。

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计划在全国选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共 3500 人。

2. 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6—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四) 选派对象要求。

1. 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请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查询)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2. 申请时应具有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

3.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如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需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

4. 高级研究学者。55 周岁(1961 年 1 月 5 日以后出生)。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2)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

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3) 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副司局级）以上职务。

5. 访问学者。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6 年 1 月 5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6. 博士后。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6 年 1 月 5 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7. 推选单位应重点对申请人的品德修养、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五)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准备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六) 录取事项。

2017 年项目录取结果于 3 月下旬公布，录取人员派出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提交的国外邀请函需符合派出截止期限。凡逾期未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再受理录取人员变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录取人员办理派出手续需登录国家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和教育部分留学服务中心公派留学系统办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具体申报问题请按照在线信息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直接咨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广西受理机构联系人：甘煜慧，联系电话：0771—5815402。

